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文件

鄂组通〔2018〕2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情况 任前审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省属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情况任前审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8年1月2日

湖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情况任前审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从严教育管理干部，增强干部选任工作的规范性和干部任前培训的严肃性，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情况任前审核”是指对拟提拔任职或同级重用为上一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在向上一级党组织呈报前，应对其培训情况进行审核，一并呈报；对拟提拔本地（单位）管理的干部，在考察对象确定前，应对其培训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条 任前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分级负责、实事求是、真实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提拔重用的厅局级及以下党政领导干部。

第五条 干部培训情况任前审核由各地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并向干部任免工作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其中，省管干部的任前审核，由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负责并向相关干部处提出审核意见；其他干部提拔或重用为省管干部的任前审核，由本地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直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相关呈报材料中予以反映。

第六条 培训情况任前审核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每 5 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 3 个月或者 550 学时以上的培训。其他干部每年应参加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的培训。

（二）对 5 至 8 年内未参加脱产培训的干部，一般应在提任后 1 年内安排补训。对 8 年以上未参加脱产培训的干部，暂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待参加培训后，方可进行提拔任用程序。

（三）试用期转正的干部，若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应在提任后 1 年内补训。

第七条 干部补训实行点名调训方式，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第八条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时，对干部培训任前审核存在特殊情况的，应一并介绍。

第九条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任前审核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凡审核把关不严，或提供干部培训虚假信息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